**XX街道XX社区**

**政务服务**

办

事

指

南

2021年7月

公告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窗口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1. 网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自己需要办理的事项，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3) 值班电话：0722—XXXXXXX

(4) 监督电话：0722—XXXXXXX

社区或村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2021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办理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页码** |
| 1 | 公安部门 | 交通安全宣传 | 交通安全宣传 | 公共服务 | 5 |
| 2 | 民政部门 | 农村留守儿童信息采集 | 农村留守儿童信息采集 | 公共服务 | 6 |
| 3 | 民政部门 |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 公共服务 | 7 |
| 4 | 民政部门 |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 公共服务 | 8 |
| 5 | 民政部门 |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 公共服务 | 9 |
| 6 | 民政部门 | 特困人员认定（协办） | 特困人员认定（协办） | 公共服务 | 10 |
| 7 | 民政部门 | 农村留守妇女信息采集 | 农村留守妇女信息采集 | 公共服务 | 11 |
| 8 | 民政部门 | 农村留守老人信息采集 | 农村留守老人信息采集 | 公共服务 | 12 |
| 9 | 民政部门 | 出具公民办理收养证明 | 出具公民办理收养证明 | 公共服务 | 13-14 |
| 10 | 民政部门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协办）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协办） | 公共服务 | 15-16 |
| 11 | 民政部门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协办）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协办） | 公共服务 | 17 |
| 12 | 民政部门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协办）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协办） | 公共服务 | 18 |
| 13 | 司法部门 | 人民调解 | 人民调解 | 公共服务 | 19-20 |
| 14 | 司法部门 | 村（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教管理 | 村（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教管理 | 公共服务 | 21 |
| 15 | 财政部门 |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 公共服务 | 22 |
| 16 | 人社部门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23 |
| 17 | 人社部门 |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24 |
| 18 | 人社部门 | 单位信息审核 | 公共服务 | 25 |
| 19 | 人社部门 | 岗位信息审核 | 公共服务 | 26 |
| 20 | 人社部门 | 职业介绍 | 职业介绍 | 公共服务 | 27 |
| 21 | 人社部门 | 职业指导 | 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28 |
| 22 | 人社部门 | 创业开业指导 | 创业开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29 |
| 23 | 人社部门 |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 公共服务 | 30 |
| 24 | 人社部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31 |
| 25 | 住建部门 | 农村危旧房改造对象申报 | 农村危旧房改造对象申报 | 公共服务 | 32 |
| 26 | 农业农村部门 | 出具农村村民建房书面意见（农村个人建房用） | 出具农村村民建房书面意见（农村个人建房用） | 公共服务 | 33 |
| 27 | 农业农村部门 |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 |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 | 公共服务 | 34 |
| 28 | 农业农村部门 | 村民（居民）建房受理、申报、查勘 | 村民（居民）建房受理、申报、查勘 | 公共服务 | 35 |
| 29 | 农业农村部门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变更事项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变更事项 | 公共服务 | 36 |
| 30 | 农业农村部门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报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报 | 公共服务 | 37 |
| 31 | 农业农村部门 |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申请 |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申请 | 公共服务 | 38 |
| 32 | 农业农村部门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 公共服务 | 39-40 |
| 33 | 农业农村部门 |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服务 |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服务 | 公共服务 | 41-42 |
| 34 | 卫健部门 |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 公共服务 | 43 |
| 35 | 卫健部门 |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 公共服务 | 44 |
| 36 | 卫健部门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公共服务 | 45 |
| 37 | 卫健部门 | 健康教育 | 健康教育 | 公共服务 | 46 |
| 38 | 卫健部门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 公共服务 | 47 |
| 39 | 卫健部门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公共服务 | 48 |
| 40 | 卫健部门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公共服务 | 49 |
| 41 | 卫健部门 | 老年人权益保障 | 老年人权益保障 | 公共服务 | 50 |
| 42 | 退役军人部门 |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 公共服务 | 51 |
| 43 | 退役军人部门 |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 公共服务 | 52 |
| 44 | 应急部门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发放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发放 | 公共服务 | 53 |
| 45 | 市场监管部门 | 农村（社区）集体聚餐申报 | 农村（社区）集体聚餐申报 | 公共服务 | 54 |
| 46 | 广电部门 | 农村智能广播网（村村响）使用和管护 | 农村智能广播网（村村响）使用和管护 | 公共服务 | 55 |
| 47 | 人民武装部门 | 兵役登记服务 | 兵役登记服务 | 公共服务 | 56 |
| 48 | 残联部门 |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 公共服务 | 57 |
| 49 | 残联部门 | 残疾人证首次申领（协办） | 残疾人证首次申领（协办） | 公共服务 | 58 |
| 50 | 残联部门 | 残疾人证换证（协办） | 残疾人证换证（协办） | 公共服务 | 59 |
| 51 | 残联部门 | 残疾人证补领（协办） | 残疾人证补领（协办） | 公共服务 | 60 |
| 52 | 残联部门 | 残疾人证变更（协办） | 残疾人证变更（协办） | 公共服务 | 61 |
| 53 | 残联部门 | 残疾人证迁移（协办） | 残疾人证迁移（协办） | 公共服务 | 62 |
| 54 | 残联部门 | 残疾人证注销（协办） | 残疾人证注销（协办） | 公共服务 | 63 |

|  |  |
| --- | --- |
| **第一**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交通安全宣传 |
| **法律依据**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修订版）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
| **申请条件** | 本事项无相关条件限制 |
| **申请资料** | 无 |
| **申请程序** | 公示：符合交通安全法规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交通安全宣传”，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在公众场所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在交通路口进行交通行为劝导 |

|  |  |
| --- | --- |
| **第二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农村留守儿童信息采集 |
| **法律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37号 |
| **申请条件** |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
| **申请资料** | 无 |
| **申请程序** | 1、申请：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2、审核：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对于登记的信息予以核查。 3、办结：县民政部门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农村留守儿童信息采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录入三留守系统，做好跟踪观察。 |

|  |  |
| --- | --- |
| **第三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
| **法律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103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处于困境的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
| **申请资料** | 无 |
| **申请程序** | 1、申请：困境儿童，指处于困境的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2、受理：镇级民政办核查是否属实。  3、审查：县级民政局审查。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困境儿童信息登记”，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符合条件录入系统，跟踪随访 |

|  |  |
| --- | --- |
| **第四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2.《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需要申请老年人福利补贴的个人。 |
| **申请资料** | 无 |
| **申请程序** | 1.受理：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现场咨询，做好来信来访记录，能现场解答的及时解答，不能现场解答的约定时间解答。及时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  2.办结：对群众的咨询有记录有回复有反馈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为群众答疑解惑，让群众满意。 |

|  |  |
| --- | --- |
| **第五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
| **法律依据**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鄂政发〔2013〕18号  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4〕37号  4.《湖北省城乡贫困群众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鄂民政发[2014]78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 **申请资料** | 无 |
| **申请程序** | 1、受理：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现场咨询，做好来信来访记录，能现场解答的及时解答，不能现场解答的约定时间解答。及时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  2、办结：对群众的咨询有记录有回复有反馈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为群众答疑解惑，让群众满意。 |

|  |  |
| --- | --- |
| **第六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特困人员认定（协办） |
| **法律依据** |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等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 **申请资料** | 1.特困人员认定审核审批表 2.户口本 3.身份证复印件 4.残疾证 5.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服务协议 6.城乡特困人员入户调查表 |
| **申请程序** |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审核：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开具证明；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批意见，口头告知申请人。 3、审批：对准予行政许可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办结：名单确认。 5、送达：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办理供养。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特困人员认定（协办）”，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5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1、符合条件的，发给特困供养证；2、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 |

|  |  |
| --- | --- |
| **第七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农村留守妇女信息采集 |
| **法律依据** | 《民政部等13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86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农村留守妇女是指丈夫在本市区域外务工连续务工六个月以上的妇女 |
| **申请资料** | 无 |
| 申请程序 | 1、受理：农村地区丈夫外出后单独或与其他家庭成员居住在户籍地的妇女。 2、审核：村社区将采集的信息，上报镇民政办公室。 3、办结：县民政部门审核。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农村留守妇女信息采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录入三留守系统，做好跟踪观察 |

|  |  |
| --- | --- |
| **第八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农村留守老人信息采集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2、《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民发〔2017〕193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农村留守老人，指子女长期（半年以上）离开农村户籍地务工，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年满60周岁的农村老年人（含一般农户），不含五保老人和失独老人。 |
| **申请资料** | 1. 身份证 2. 农村留守老人信息采集登记表 |
| 申请程序 |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农村留守老人条件，属于标准范畴应当登记  2、审核：对于登记的信息予以核查，属于条件的予以确认  3、办结：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农村留守老人信息采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登记在册， 录入三留守系统 |

|  |  |
| --- | --- |
| **第九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出具公民办理收养证明 |
| **法律依据** |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2、《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一）同时具备下述四个条件的公民可以收养1名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包括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1.年满30周岁；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4.无子女；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要相差40周岁。有子女或已收养过子女的公民，同时具备前3项条件的，可以收养福利院抚养的弃婴、儿童；（二）同时具备下述三个条件的公民可以收养14周岁以下的孤儿。 1.年满30周岁； 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 　　（三）同时具备下述四个条件的公民可以收养1名18周岁以内的三代以内同辈血亲关系的子女： 1.年满30周岁； 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无子女（包括亲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四）继父或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18周岁以内的继子女。有配偶者收养的,须夫妻共同收养 。被收养人年满十周岁的须经其本人同意 。 （五）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10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申请资料** | 1. 身份证复印件   2、户口本复印件 |
| **申请程序** | 1、申请：区分收养登记类型，查验当事人证件和证明材料，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询问或者调查当事人的收养意愿、目的和条件，告知收养登记的条件和弄虚作假的后果。  2、受理：根据申请材料对本期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审批：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开具证明；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批意见，口头告知申请人。  4、决定：开具证明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出具公民办理收养证明”，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开具证明 |

|  |  |
| --- | --- |
| **第十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协办） |
| **法律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
| **申请资料** | 1、湖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湖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残疾人证  4、户口本复印件  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低保证（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提供此证明） |
| **申请程序** | 1、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携带申请资料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受理：民政部门受理残疾人申请，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材料是否齐全。  3、审批：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同意初审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不同意”的初审意见。  4、决定：县级民政部门在依托低保信息系统或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申请生活补贴的困难残疾人低保身份进行核实。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协办）”，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9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审定合格材料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做出申请两项补贴资金的准予与不准予。 |

|  |  |
| --- | --- |
| **第十一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协办） |
| **法律依据**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临时救助不针对特定人群、身份，只确定是否发生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生活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同一救助对象符合多种扣减条件的只扣减一项支出，扣减数额就高不就低。 |
| **申请资料** | 1、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审批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个人申请书 |
| **申请程序** | 1.申请：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可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受理：依申请受理；主动发现受理；入户调查；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  3.审核：一般程序。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报批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临时救助意见后，在15日内做出审批决定。紧急程序。对遭遇急难型困难的家庭（个人）、生活困难需要临时照料或救治的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直接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协办）”，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9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确定救助金额 |

|  |  |
| --- | --- |
| **第十二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协办） |
| **法律依据**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4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根据当地相关政策进行认定 |
| **申请资料** |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 2. 入户调查表 3. 身份证复印件 4. 户口本复印件 |
| **申请程序** | 1、申请：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生活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即可向户籍所在地社区申请办理。  2、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受理低保申请，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受理人或代理人补齐材料。  4、审批：县民政部门进行审批，审批之前对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及子女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5、办结：对象确认。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协办）”，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9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对象确认。 |

|  |  |
| --- | --- |
| **第十三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人民调解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4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 **申请条件** |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 |
| **申请资料** | 1、人民调解申请书  2、双方身份证明  3、证据材料  4、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
| **申请程序** | 1、申请，《人民调解法》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人民调解受理登记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调解组织不受理：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有关部门管辖处理的，②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正在受理的；③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④已构成犯罪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⑤已经申请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或处理完毕的。⑥其它不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的。  3、受理，人民调解员根据纠纷的不同情况,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调解民间纠纷,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在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纠纷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4、办结，《人民调解法》第二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人民调解法》第二十八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第二十九条　调解协议书可以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三)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第三十条　口头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第三十一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人民调解”，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①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口头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②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

|  |  |
| --- | --- |
| **第十四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村（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教管理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1、矫正地为常住地；2、矫正期限以收到的法律文书为准。 |
| **申请资料** | 1.居民身份证2.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表3.判决书4.起诉书5.执行通知书6.罪犯结案登记表7.接收社区矫正保证书 |
| **申请程序** | 1、受理：以收到司法机关法律文书为依据，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核实相关法律文书，通知社区矫正对象①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许可决定②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3、决定：开展社区矫正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村（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教管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 |

|  |  |
| --- | --- |
| **第十五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
| **法律依据**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民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署开展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财监〔2019〕11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按照部门管理职责和专项补贴资金管理政策制度，加强补贴资金和项目数据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要相互协调配合，确保基础数据和发放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方便人民群众和社会查询监督。 |
| **申请资料** | 无 |
| **申请程序** | 公示公开：县级人民政府应主动在县级门户网站对辖区内执行的各类惠民惠农项目政策法规进行公开公示。 县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将本年度内执行的各类惠民惠农项目政策法规进行公开公示；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应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开公示受益人员名单及发放情况。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财政惠民政策宣传”，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汇总辖区内各部门惠民惠农政策，并通过县级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乡镇（街道）、村组（社区）要将“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及受益人名单在乡镇、村组的实体公开栏内及时进行公开公示。 |

|  |  |
| --- | --- |
| **第十六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 **法律依据**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00号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主席令 第七十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所有自然人和法人。 |
| **申请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申请程序**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许可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4决定，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就业政策法规咨询”，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通过的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

|  |  |
| --- | --- |
| **第**十七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 **办理项名称** | 信息变更 |
| **法律依据**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00号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实名制注册成为公共招聘网用户 |
| **申请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招用人员简章 4、经办人的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 |
| **申请程序**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许可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4决定，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http://zwfw.hu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 \o "http://zwfw.hu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信息变更”，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通过的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

|  |  |
| --- | --- |
| **第十八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 **办理项名称** | 单位信息审核 |
| **法律依据**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00号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实名制注册成为公共招聘网用户 |
| **申请资料** | 经办人的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 |
| **申请程序**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许可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4决定，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http://zwfw.hu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 \o "http://zwfw.hu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单位信息审核”，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通过的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

|  |  |
| --- | --- |
| **第十九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 **办理项名称** | 岗位信息审核 |
| **法律依据**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00号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实名制注册成为公共招聘网用户 |
| **申请资料** | 1、招用人员简章 |
| **申请程序**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许可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4决定，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岗位信息审核”，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通过的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

|  |  |
| --- | --- |
| **第二十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职业介绍 |
| **法律依据**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00号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  | | --- | | 所有自然人。 | |
| **申请资料** | 求职登记表 |
| **申请程序** | 1、申请：网上申请：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 现场申请：申请人于窗口提交相关材料。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根据材料真实性确定审查结果。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同意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之不予办理原因。  4、决定：审查标准：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通过的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职业介绍”，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通过的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

|  |  |
| --- | --- |
| **第二十一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职业指导 |
| **法律依据**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00号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  | | --- | | 所有自然人。 | |
| **申请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申请程序** | 1、申请：网上申请：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 现场申请：申请人于窗口提交相关材料。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根据材料真实性确定审查结果。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同意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之不予办理原因。  4、决定：审查标准：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通过的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职业指导”，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通过的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

|  |  |
| --- | --- |
| **第二十二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创业开业指导 |
| **法律依据** | 无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  | | --- | | 所有自然人。 | |
| **申请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申请程序** | 1、申请：网上申请：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根据材料真实性确定审查结果。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同意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之不予办理原因。  4、决定：审查标准：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通过的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创业开业指导”，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在政务服务网个人中心，显示申请确定的信息。 |

|  |  |
| --- | --- |
| **第二十三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
| **法律依据** | 1、《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1、必须具有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 **申请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 |
| **申请程序** | 1、登录网站：打开www.hbjdzx.org.cn网站证书查询窗口（http://zwfu.hubei.gov.cn/也可办理）  2、输入被查询主体信息：输入正确的身份证号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3、点击查询：网络自动审核，查验身份信息和证书号信息是否正确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网页显示个人基本信息和证书信息 |

|  |  |
| --- | --- |
| **第二十四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 **法律依据** | 1、《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 **申请条件** | 所有在湖北公共招聘网注册单位 |
| **申请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  3.招用人员简章 |
| **申请程序**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①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许可决定；②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4.决定：①对准予行政许可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②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在政务服务网个人中心，显示申请确定的信息 |

|  |  |
| --- | --- |
| **第二十五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农村危旧房改造对象申报 |
| **法律依据** | 1、《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6〕251号  2、《关于进一步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切实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的通知》鄂扶组办发〔2020〕2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扶贫、民政、残联认定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五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边缘户、特殊困难户居住在唯一住房，经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C级、D级纳入改造范围，实行自愿申报、村镇公示+审批 |
| **申请资料** | 1、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  2、为“四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的特困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边缘户、特殊困难户  3、户口簿、身份证、存折或者一卡通 |
| **申请程序** | 申请：审查申请条件的真实性  受理：镇政府受理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工作  审查：村、镇、市三级对申请的条件进行审查  决定：列入危改计划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农村危旧房改造对象申报”，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房屋改造完毕，补助资金拨付到户 |

|  |  |
| --- | --- |
| **第二十六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出具农村村民建房书面意见（农村个人建房用） |
| **法律依据** | 1《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2010年7月30日 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1.常住人口中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确需分户建房的；2.因国家或集体建设、移民、灾毁及地质灾害隐患等需要迁建、重建的；3.因实施村镇规划或旧村镇改造(包括原有宅基地范围内旧房改造)需要调整搬迁的；4.无房户、危房户、住房困难户；5.回乡落户的干部、职工、军人应持有原所在单位或原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无房证明；6.持有相关合法证明的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 |
| **申请资料** | 1.个人建房审批呈报表  2、不动产权属证书 |
| **申请程序**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s/index.html，进行网上申报。2、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审查：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事项和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审核其材料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决定：经办人员根据审核结果对申请事项给出审批意见，不予审批的给出不予审批的意见。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出具农村村民建房书面意见（农村个人建房用）”，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按照核实同意的签字意见，加盖村公章发放给申请人 |

|  |  |
| --- | --- |
| **第二十七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主席令第14号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主席令第十七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 第47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申请条件** | （一）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生的纠纷； （二）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流转发生的纠纷； （三）因收回、调整承包地发生的纠纷； （四）因确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五）因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因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其补偿发生的纠纷，不属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等方式解决。 |
| **申请资料** | 1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申请书2农村土地流转合同书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4身份证明 |
| **申请程序** | 1. 申请：提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的申请。 2. 受理：经审查，材料符合要求进行受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首次办理安排现场考核。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查机关予以退回。 4. 决定：听取问题意见及审核资料，提出纠纷调解意见可以通过邮寄、申请人自行领取、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公告等方式送达申请人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将调解结果送达申请人 |

|  |  |
| --- | --- |
| **第二十八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村民（居民）建房受理、申报、查勘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2、《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二十八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1. 分户新建住房 2. 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 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 其他 |
| **申请资料** | 1.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
| **申请程序** | 1、申请：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  2、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1. 审查：村民代表会议讨论   3、决定：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查勘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村民（居民）建房受理、申报、查勘”，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同意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 |

|  |  |
| --- | --- |
| **第二十九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变更事项 |
| **法律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主席令第十七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非法人企业 |
| **申请条件** | 1.因转让、互换以外的其他方式导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分立、合并的，应当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3.原确权信息错误或信息漏登记。 该事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该事项可执行告知承诺 |
| **申请资料** |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变更申请表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 **申请程序** | 1、申请：申请人按要求提出书面申请  2、受理：申请材料符合要求进行受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查：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首次办理安排现场考核。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查机关予以退回。  4、决定：材料完整，符合规定的，报请农业农村局经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作出准予决定，材料不完整，作出不予决定。 |
| **办理方式** | 1. 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变更事项”，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 |

|  |  |
| --- | --- |
| **第三十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报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主席令第28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1、用地申请 ；2、符合一户一基；3、用地规划预审 |
| **申请资料** | 1.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报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  3、符合一户一基证明（村委会证明）  4、宗地图 |
| **申请程序** | 1、申请：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  2、受理：申请材料符合要求进行受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查：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首次办理安排现场考核。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查机关予以退回。  4、决定：材料完整，符合规定的，报请农业农村局经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作出准予决定，材料不完整，作出不予决定。 |
| **办理方式** | 1. 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报”，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 |

|  |  |
| --- | --- |
| **第三十一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申请 |
| **法律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主席令第十七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申请条件** | 1.集体土地所有权必须归本集体经济组织； 2.申请登记必须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者（单位）； |
| **申请资料** | 1.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2. 身份证   3、村民会议记录或村民代表会议记录 |
| **申请程序** | 1、申请：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  2、受理：申请材料符合要求进行受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查：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首次办理安排现场考核。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查机关予以退回。  4、决定：材料完整，符合规定的，报请农业农村局经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作出准予决定，材料不完整，作出不予决定。 |
| **办理方式** | 1. 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申请”，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1、对已准予行政许可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

|  |  |
| --- | --- |
| **第三十二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
| **法律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主席令第十七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事业法人 |
| **申请条件** | （一）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明晰；  （三）承包方具有转出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愿；  （四）受让方应具备农业经营能力；  （五）转出方与受让方就流转方式、价格、期限及价格支付方式等协商一致； （六）流转项目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政策和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
| **申请资料** | 1. 土地承包流转双方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
| **申请程序** | 1、申请：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受理：申请材料符合要求进行受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查：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首次办理安排现场考核。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查机关予以退回。  4、决定：材料完整，符合规定的，报请农业农村局经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作出准予决定，材料不完整，作出不予决定。 |
| **办理方式** | 1. 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通过后将于7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示公告栏中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 |

|  |  |
| --- | --- |
| **第三十三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服务 |
| **法律依据** | 1、《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  2、《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74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
| **申请条件** | 一、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非承包地在农村土地确权（或在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时被确认的耕地、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 二、以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为单位，在农户土地二轮延包面积基础上确权确地的实测面积，作为农户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确权确地工作仍未完成的县（市、区），按农户土地二轮延包面积作为补贴依据。 三、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补贴资金仍由土地承包权者享有；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乡镇财政所（经管站）备案，作为补贴发放凭据。 四、农户（含农户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承包耕种村组非承包地的，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并报乡镇财政所（经管站）备案，作为承包农户的补贴发放凭据。村组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的非承包地不得申报补贴。 五、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已承包到农工的（含农工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承包农工；以前没有签订耕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农工与农场签订的耕地承包（或流转）协议必须上报当地财政（经管）部门备案，作为补贴发放的凭据。属于农场经营耕种的耕地，按照管理权限，报经农业部门审核批准后，补贴资金归农场享有。 六、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不属于农村集体耕地的滩涂、行（蓄）洪区、湖垸、河道等已经围垦、种植作物的土地。2.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草）补贴的土地。3.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4.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5.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6.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长年抛荒的耕地。7.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
| **申请资料**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
| **申请程序** | 1、申请：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受理：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同意初审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不同意”的初审意见。以下程序根据国家有关的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且不计入审核承诺时限： 1、需进行现场踏勘的； 2、需要按程序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核查的；  3、审查：对本期申请人员材料进行过程和条件核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签字作出审批决定。  4、决定：整理本地当期申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申请信息，汇聚成本村（社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统计表，向上级主管部门呈送 |
| **办理方式** | 1. 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服务”，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1、对准予申报的，填入本村（社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统计表，并向上级呈报； 2、对不予申报的，作出不予申报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复议或申诉的权利 |

|  |  |
| --- | --- |
| **第三十四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
| **法律依据** | 1.《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综治办、国务院农民工办、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流管发［2014］82号  2.《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0年6月3日修正）第十一条  3.《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国务院令第555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需是申请地辖区内的流动人口且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 |
| **申请资料** | 本人身份证 |
| **申请程序**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纳入服务范围，不符合条件的不纳入服务范围。  3、审查:根据《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正）对申请人条件进行审查,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建档。  4、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公共服务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为申请人提供下列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一）免费参加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二）依法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三）晚婚晚育或者在现居住地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照现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享受休假等；（四）实行计划生育的，按照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获得支持、优惠，在社会救济等方面享受优先照顾。 |

|  |  |
| --- | --- |
| **第三十五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无条件受理，由各级行政部门主动公开宣传 |
| **申请资料** | 无 |
| **申请程序** | 1、受理：社区计生专干负责向居民宣传、告知相关政策和服务项目，并把居民有关信息通报给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中心。在居民中全面落实11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优先落实好居民儿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健康档案、计划生育、健康教育等6类基本公共服务。  2、办结：流入人口在流入地社区登记流入信息后，即自动推送给公卫服务部门（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中心）免费提供相应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人口计生政策宣传”，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不断提高居民具备健康素养的人所占的比例。 |

|  |  |
| --- | --- |
| **第三十六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精神卫生法》 2018年4月27日修正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在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管理时，需由家属提供或直接转自原承担治疗任务的专业医疗卫生机构的疾病诊疗相关信息，同时为患者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为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 |
| **申请资料** | 1、居民个人健康档案-个人基本信息表  2、个人信息补充表  3、参加严重精神障碍社区管理治疗服务知情同意书 |
| **申请程序** | 1、申请，申请人填写信息完整，上传资料、扫描件，清晰可见。  2、受理，查看申请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不齐全的告知其补齐补证材料。  3、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决定，依据审查结果出具精神障碍疾病证明。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对准予行政许可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 |

|  |  |
| --- | --- |
| **第三十七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健康教育 |
| **法律依据** |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健康教育是通过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来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健康教育无需申请，群众可通过多种途径接受健康教育。 |
| **申请资料** | 无 |
| **申请程序** | 1、决定：个人和家庭：正确认识健康；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关注健康信息；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科学就医；合理用药；营造健康家庭环境。社会和政府：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传播机制；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建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扶持各级电台、电视台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开发推广健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建设，着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健康教育”，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居民健康素养提升。 |

|  |  |
| --- | --- |
| **第三十八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
| **法律依据**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凭身份证号码查询本人信息 |
| **申请资料** | 居民身份证 |
| **申请程序** | 1、申请，辖区居民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接受服务时，或通过入户服务（调查）、疾病筛查、健康体检等多种方式，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组织医务人员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  2、受理，已建档居民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复诊时，或入户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时，在调取其健康档案后，记录、更新、补充相应记录内容。  3、审查，按照标准规范上传区域人口健康卫生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数据的规范上报。  4、决定，在系统上查到居民健康信息后可以给予健康情况告知。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供居民供查询 |

|  |  |
| --- | --- |
| **第三十九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 **法律依据**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 |
| **申请资料** | 居民身份证 |
| **申请程序** | 1申请，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  2受理，符合条件的纳入服务范围，不符合条件的不纳入服务范围。  3审核，依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建档。  4决定，依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免费服务。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孕产妇健康管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  | | --- | | 依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免费健康管理服务 | |

|  |  |
| --- | --- |
| **第四十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 **法律依据**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
| **申请资料** | 无 |
| **申请程序** | 1、申请：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纳入服务范围，不符合条件的不纳入服务范围。  3、审查：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4、决定：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随访管理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老年人健康管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随访管理 |

|  |  |
| --- | --- |
| **第四十一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老年人权益保障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许可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二、委托卫生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身体状况鉴定：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许可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
| **申请资料** | 身份证 |
| **申请程序** | 1申请，提交身份证、申请表;  2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许可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二、委托卫生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身体状况鉴定：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予以许可决定；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3审查，1、乡镇、村（社区）公示发放名单；2、确认对象名单形成资金发放需求，报同级财政部门。  4决定，资金通过国库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老年人权益保障”，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对准予行政许可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 |

|  |  |
| --- | --- |
| **第四十二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
| **法律依据** |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方案》退役军人部发（2018）31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方案》（退役军人部发（2018）31号）四、采集方式 以县为单位,政府统筹负责,各级退役军人事务、民政部门通过现有信息采集设备采集、手工录入补充、签字确认相结合的方式,以系统的基础数据库为依托,结合对象个人（初审）信息,采集、补充完善信息数据。采集工作拟以县(市、区、旗)为单位组织,在各乡镇等设立集中采集点,采取现场采集与对象自主（初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申请资料** | 1.身份证2.户口本3.身份证明4.电子照片 |
| **申请程序** | 1.申请：提供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  2.受理：审核相关信息是否符合采集标准，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的进行信息采集  3.决定：对符合标准条件的退役军人信息进行采集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符合条件、标准的，予以采集，不符合条件、标准的，不予以采集。 |

|  |  |
| --- | --- |
| **第四十三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
| **法律依据** |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2、《湖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省政府令第362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所有人均可咨询 |
| **申请资料** | 身份证 |
| **申请程序** | 1.受理：通过互联网、邮件、电话、以及现场解答的方式进行回复  2.决定：对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对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 |

|  |  |
| --- | --- |
| **第四十四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发放 |
| **法律依据**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第117次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649号  3、《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4号  4、《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2］1号  5、《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鄂政办函[2017]51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因自然灾害需救助对象 |
| **申请资料** | 1、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发放申请表  2、灾情照片 |
| **申请程序** | 1. 受理：是否符合救助条件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2. 评定：是否符合救助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3.办结：是否符合救助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发放”，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将评议记录、拟救助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

|  |  |
| --- | --- |
| **第四十五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农村（社区）集体聚餐申报 |
| **法律依据**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食药监文[2014]44号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其他组织 |
| **申请条件** | 农村（含城乡结合部）居民因婚嫁、丧葬、寿辰、升学、生子、建房等事宜，在非经营性场所(含临时性固定场所)举办的各种集体性聚餐，且就餐人数在50人以上的聚餐活动。 |
| **申请资料** | 1、农村（社区）集体聚餐报告表  2、农村（社区）餐食品安全承诺书  3、聚餐申请人身份证 |
| **申请程序** | 1.申请：核查申请人是否在农村（社区）非经营性场所举办的各种集体性聚餐、且就餐人数在50人以上。  2、受理：核查聚餐举办者或承办厨师报告的举办场地、就餐人数等内容。  3、审查：核查厨师健康状况、食品原料的储存情况、菜谱的设置情况（是否包含高风险食品）、加工场所及就餐场所的卫生状况。  4、决定：检查聚餐现场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农村（社区）集体聚餐申报”，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现场指导，确保加工过程符合要求，餐具饮具清洗消毒到位，防尘防蝇等措施健全无损坏。同时做好食品留样工作。聚餐结束后将聚餐涉及场地、厨师、指导等情况汇总上报。 |

|  |  |
| --- | --- |
| **第四十六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农村智能广播网（村村响）使用和管护 |
| **法律依据** | 1、《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2、《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5〕62号  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推进农村智能广播网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5〕62号 |
| **服务对象** | 其他组织 |
| **申请条件** | 村、社区、乡镇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推进农村智能广播网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9号）文件凭机构代码证向文旅局提出申请，对村村响进行管护，以确保农村智能广播网安全可靠运行。 |
| **申请资料** | 1、农村智能广播网（村村响）维护申请表 |
| **申请程序** | 1. 申请：村（站点）提出维修申请   2、受理：根据申请内容，判断情况是否属实。  3、审核：根据申请表反馈的问题进行技术分析  4、决定：经核实后，报县广电部门审批，并发放维修通知书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  | | --- | | 发放维修通知书 | |

|  |  |
| --- | --- |
| **第四十七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兵役登记服务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号  2、《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3、《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十四条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岁以前的男性公民。 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7岁未满18岁的男女公民。 |
| **申请资料** | 无 |
| **申请程序** | 政策宣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进行常规兵役登记宣传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兵役登记服务”，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兵役登记具体操作网站为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 |

|  |  |
| --- | --- |
| **第四十八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
| **法律依据** | 1. 《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第123号 2.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 4. 《全国残疾人服务热线12385建设方案》 残联发﹝2015﹞19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有法律政策咨询需求的持证残疾人 |
| **申请资料** | 无 |
| **申请程序** | 1.公众浏览：公众在指定网页上查看信息  2.信息上传：上传残疾人法律政策相关信息。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公众在指定网页上查看信息，可以登录：http://www.gov.cn/fuwu/cjr/index.htm或者是：http://www.cdpf.org.cn/zcwj1/flfg/ |

|  |  |
| --- | --- |
| **第四十九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残疾人证首次申领（协办） |
| **法律依据**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六条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残疾人证遗失的，由持证残疾人（未成年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由其联系人）向批准残联提交残疾人证遗失说明和补发申请，批准残联自收到遗失说明次日，在公共媒体发布残疾人证遗失声明并宣布作废。自发布遗失声明5个工作日后，为残疾人补发残疾人证。 |
| **申请资料** | 1、残疾人证遗失说明  2、残疾人证补发申请  3、登记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
| **申请程序** | 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审核：1、对申请人遗失声明等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２.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结：盖章并报镇（乡）政府复核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残疾人证首次申领（协办”，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材料审核通过的，向申请人出具准予办理通知书，并将资料转报镇（乡）政府进行复核，审核不通过的，出具不予办理通知书。 |

|  |  |
| --- | --- |
| **第五十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残疾人证换证（协办） |
| **法律依据**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六条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残疾人证有效期十年，期满可到批准残联免费换领，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可交回批准残联免费换领。换领残疾人证等级信息与原残疾人证一致。 |
| **申请资料** | 1、身份证  2、户口簿  3、登记照  4、监护人证明材料  5、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6、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
| **申请程序** | 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审核：1、对申请人遗失声明等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２.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结：盖章并报镇（乡）政府复核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残疾人证换证（协办）”，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材料审核通过的，向申请人出具准予办理通知书，并将资料转报镇（乡）政府复核进行复核，审核不通过的，出具不予办理通知书。 |

|  |  |
| --- | --- |
| **第五十一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残疾人证补领（协办） |
| **法律依据**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六条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残疾人证遗失的，由持证残疾人（未成年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由其联系人）向批准残联提交残疾人证遗失说明和补发申请，批准残联自收到遗失说明次日，在公共媒体发布残疾人证遗失声明并宣布作废。自发布遗失声明5个工作日后，为残疾人补发残疾人证。 |
| **申请资料** | 1、残疾人证遗失说明  2、残疾人证补发申请  3、登记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
| **申请程序** | 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审核：1、对申请人遗失声明等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２.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结：盖章并报镇（乡）政府复核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残疾人证补领（协办）”，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材料审核通过的，向申请人出具准予办理通知书，并将资料转报镇（乡）政府进行复核，审核不通过的，出具不予办理通知书。 |

|  |  |
| --- | --- |
| **第五十二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残疾人证变更（协办） |
| **法律依据**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六条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 |
| **申请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3、登记照  4、监护人证明材料  5、身份证  6、户口簿 |
| **申请程序** | 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审核：1、对申请人遗失声明等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２.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结：盖章并报镇（乡）政府复核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残疾人证变更（协办）”，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材料审核通过的，向申请人出具准予办理通知书，并将资料转报镇（乡）政府进行复核，审核不通过的，出具不予办理通知书。 |

|  |  |
| --- | --- |
| **第五十三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残疾人证迁移（协办） |
| **法律依据**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六条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残疾人跨县（市、区）户口迁移的，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 |
| **申请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3、登记照  4、监护人证明材料  5、身份证  6、户口簿  7、户口迁移证明  8、残疾人证迁移单 |
| **申请程序** | 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审核：1、对申请人遗失声明等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２.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结：盖章并报镇（乡）政府复核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残疾人证迁移（协办”，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材料审核通过的，向申请人出具准予办理通知书，并将资料转报镇（乡）政府进行复核，审核不通过的，出具不予办理通知书。 |

|  |  |
| --- | --- |
| **第五十四项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残疾人证注销（协办） |
| **法律依据**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六条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不再符合残疾标准或死亡的（含宣告死亡、失踪），发证残联应及时将残疾人证注销；残疾人本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要求注销残疾人证的，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和书面申请，发证残联可收回残疾人证，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注销相关信息。 |
| **申请资料** | 1、死亡证明  2、监护人证明  3、身份证  4、户口簿  5、注销申请 |
| **申请程序** | 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审核：1、对申请人遗失声明等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２.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结：盖章并报镇（乡）政府复核 |
| **办理方式** | 1.线上办理：浏览器搜索“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右上方登陆账号（先注册账号），首页上方选择定位：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者XX镇人民政府—XX社区或者村，点击页面上方“个人服务”，点击“按主题分类”，选择“残疾人证注销（协办）”，点击“在线办理”。即可线上申请。  2.线下办理：办理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XX街道办事处或者XX镇XX社区或村便民服务室;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722-XXXXXXX。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时制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办理结果** | 材料审核通过的，向申请人出具准予办理通知书，并将资料转报镇（乡）政府进行复核，审核不通过的，出具不予办理通知书。 |